

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成立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我公司拟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对《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一、本集合计划变更的依据

《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管理人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不同意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可在管理人相关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份额持有人未在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生效日期以管理人的公告规定为准。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其对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份额持有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向监管机构报备。

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流程：

根据上述依据，管理人已就本次合同条款变更内容与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达成一致意见，我公司已向托管行出具了《关于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确认函》，托管行并签署确认函回执。管理人将在公司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本集合计划将安排临时开放期，临

时开放期为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投资者对更新的内容有异议的，可在本次临时开放期内赎回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未在本次临时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本次临时开放期结束后若无导致本计划终止事项，则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期为：2021 年 9 月 17 日。

二、本次集合计划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合同》拟变更的主要内容见附件。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本次合同变更，并在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公司客户电话 95536。

特此公告！



附件 1：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前后对照表

管理合同修改前后的对应条款见下表：

	本次变更前条款	本次变更后条款
	<p>特别约定：《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管理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合同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即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p>	<p>特别约定：《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管理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合同或纸质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即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p>
一、前言	<p>为规范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为规范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二、释义	<p>临时开放期：指因合同变更或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开放的情况下，管理人临时设置的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的日期，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或管理人向委托人发出的通知为准；</p> <p>债券：指可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全部标准化债权资产（含同业存单和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除外），非本合同特别约定不可投资的品种，本集合计划皆可投资。</p>	<p>临时开放期：指仅在合同变更、合同展期情况下，管理人临时设置的投资者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的日期，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或管理人向投资者发出的通知为准；如因其他目前未可预见的监管变动或行业特殊情况须安排临时开放期时，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要求或征询监管意见后安排执行；</p> <p>债券：指可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全部标准化债权资产（含同业存单，不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非本合同特别约定不可投资的品种，本集合计划皆可投资。</p> <p>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p>

<p>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518001</p> <p>托管人 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燕辉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18 号世纪汇广场交通银行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00</p>	<p>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518001</p> <p>托管人 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授权代表：李朝文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18 号世纪汇广场交通银行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00</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优先级、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公募债券型基金和公募货币市场基金。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 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工具）、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同业存单等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标准化债权资产。</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公募债券型基金和公募货币市场基金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 (2)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主体发行的信用债的成本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5%；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成本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30%； (6)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管理人在建仓期内的投资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货币市场基金的除外。建仓期结束，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p>	<p>(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具体如下：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优先级、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公募债券型基金、公募货币市场基金。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借贷交易。 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工具）、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同业存单等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标准化债权资产。</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公募债券型基金和公募货币市场基金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低于 80%； (2)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主体发行的信用债的成本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5%；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成本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30%； (6)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有）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报告。托管人应不晚于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将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名单以及前述主体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清单提供给管理人，并负责及时更新该等名单及清单。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六）封闭期、开放期安排

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以外的时期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期间管理人不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间隔满 10 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将于开放期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下一开放日的具体时间。

对于开放日的参与、退出业务，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广的本集合计划份额采取预约退出和预约参与机制。委托人未提前预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T-10 到 T-8 日为预约退出日，在预约退出日管理人仅接受委托人预约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T-7 日到 T-4 日为预约参与日，在预约参与日管理人仅接受委托人预约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预约退出申请在 T-8 日 15:00 后不可撤销，预约参与申请在 T-4 日 15:00 后不可撤销，所有的有效预约申请在最近的开放日进行受理。具体预约规则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推广机构是否采取预约退出和预约参与机制，及具体安排由其自行决定。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管理人在建仓期内的投资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货币市场基金的除外。建仓期结束，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有）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报告。托管人应不晚于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将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名单以及前述主体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清单提供给管理人，并负责及时更新该等名单及清单。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六）封闭期、开放期安排

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以外的时期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期间管理人不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每周一、周三和周四开放参与及退出（如遇节假日则不开放）。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当周的开放日，具体开放时间等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应当保证每周开放不超过 3 个（含）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仅面向特定委托人开放参与，非管理人指定的特定委托人的参与，管理人有权拒绝。

	<p>1、认购/申购费：无；</p> <p>2、退出费：无；</p> <p>3、管理费率：0.5%；</p> <p>4、业绩报酬：参见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部分；</p> <p>5、托管费率：0.03%；</p> <p>6、其他费用：参见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部分。</p>	<p>(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1、认购/申购费：无；</p> <p>2、退出费：无；</p> <p>3、管理费率：0.1%；</p> <p>4、业绩报酬：本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p> <p>5、托管费率：0.01%；</p> <p>6、其他费用：参见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部分。</p>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p> <p>1、参与的办理时间</p> <p>(2) 存续期参与</p> <p>存续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广的本集合计划份额采取预约参与机制，委托人未提前预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参与申请。T-7日到T-4日为预约参与日，在预约参与日管理人接受委托人预约参与申请，该预约参与申请在T-4日15:00后不可撤销，管理人在T日对预约参与申请进行受理。</p> <p>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推广机构是否采取预约退出和预约参与机制，及具体安排由其自行决定。</p> <p>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3) 选择以电子签名方式参与的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于T日参与申请后，将在T+1日对参与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6、超额募集控制措施</p> <p>推广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并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和200人数上限的情况。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p> <p>1、参与的办理时间</p> <p>(2) 存续期参与</p> <p>存续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p> <p>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3) 选择以电子签名方式参与的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或以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于T日参与申请后，将在T+1日对参与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或管理人在T+1日参与申请确认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投资者参与确认情况。</p> <p>6、超额募集控制措施</p> <p>推广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并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和200人数上限的情况。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p>

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开放期，并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集合计划委托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在开放期前，当本集合计划预约参与人数达到 200 人时，本集合计划将立即停止接受预约参与申请。

7、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下列情况，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6)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办理时间

封闭期内不办理退出，委托人只能在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广的本集合计划份额采取预约退出机制，委托人未提前预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退出申请。T-10 日到 T-8 日为预约退出日，在预约退出日管理人接受委托人预约退出申请，该预约参与申请在 T-8 日 15:00 后不可撤销，管理人在 T 日对预约退出申请进行受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推广机构是否采取预约退出和预约参与机制，及具体安排由其自行决定。

2、退出原则

(4)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完成该部分退出后该委托人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数低于 1 万份，管理人自动将其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一并退出给委托人。委托人在此同意管理人自行调整委托人部分退出后的最低持有份额，但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日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官网公告等方式告知委托人具体调整信息。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3)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相应份额退出申请受理日 (T 日) 的退出价格作为退出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退出金额=T 日相应份额的退出价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开放期，并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集合计划委托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7、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下列情况，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6) 本集合计划仅面向特定委托人开放参与，非管理人指定的特定委托人的参与，管理人有权拒绝；

(7)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管理人通知的其他方式告知委托人。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办理时间

封闭期内不办理退出，委托人只能在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

2、退出原则

(4)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如完成该部分退出后该委托人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净值低于 30 万元，管理人自动将其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一并退出给委托人。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3)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相应份额退出申请受理日 (T 日) 的退出价格作为退出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退出金额=T 日相应份额的退出价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 (如有)

	<p>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p> <p>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完成该部分退出后该委托人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数低于 1 万份，管理人自动将其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一并退出给委托人。</p>	<p>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p>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p> <p>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如完成该部分退出后该委托人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净值低于 30 万元，管理人自动将其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一并退出给委托人。</p>
<p>六、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六、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应符合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规定的要求。</p> <p>(二) 参与比例或金额</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参与份额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可在 9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所持有的份额，直至参与比例符合本合同约定。</p> <p>(三) 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p> <p>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所形成的份额在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时，与其他委托人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所形成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四) 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的约定</p> <p>1、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约束</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或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的，在遵守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有关法规适时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不受前述条款限制。</p> <p>2、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参与比例和本款第 1 条限制，但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删除本章节。</p>

	<p>3、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信息披露</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机构。</p> <p>(五) 管理人特别提示</p> <p>1、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不构成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一定会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以及具体参与时间的承诺。</p> <p>2、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相关份额与委托人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不对委托人份额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因此,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的参与不构成对委托人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能保证委托人份额本金不受损失。</p>	
<p>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权限</p>	<p>(一) 管理方式:主动管理。</p> <p>(二) 管理权限:管理人全权管理。</p>	<p>删除本章节。</p>
<p>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p>	<p>(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p> <p>4、管理人、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p>	<p>(七) 估值方法</p> <p>增加“7、债券借贷按实际借贷费率在借贷期限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借贷费用。”</p> <p>(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p> <p>4、管理人、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p>
<p>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p>	<p>(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p> <p>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5\% \div 365$ <p>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p> <p>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p>	<p>(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p> <p>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1\% \div 365$ <p>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p> <p>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p>

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3%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托管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4、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以及终止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三）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当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 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

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托管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4、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如有）和信息披露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以及终止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如有）和信息披露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5、违约处置费用

因处置本集合计划违约资产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三）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 在委托人退出和本集合计划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分别按委托人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的数量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退出份额视为一笔退出份额进行核算。
- 尽管有上述规定，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提取频率的限制。

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 以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年化收益率（每次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由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left[\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right]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D 表示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R 为集合计划的年化收益率。

-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时，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时，业绩报酬为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以上部分的60%。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总额 (Y) 的计提公式
$R \leq C$	0	$Y=0$
$R > C$	60%	$Y=A \times (R-C) \times 60\% \times D/365$

注：Y 为委托人每笔认购参与或申购参与应提的业绩报酬，A 为委托人每笔认购参与或申购参与在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的资产净值总额，D 为每笔认购参与或申购参与自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C 为本次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由管理人

	<p>在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前公告。</p> <p>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下一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和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p> <p>管理人在此郑重提示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仅为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等因素设定的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的收益承诺，管理人不保证委托人投资收益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也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p> <p>3、业绩报酬支付</p> <p>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并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托管人据此进行账务处理，对业绩报酬金额不进行复核。</p>	
<p>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4、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当日分红，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p> <p>6、在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4、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可选择分红，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p> <p>6、在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或以管理人通知的其他方式告知委托人，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p>	<p>——</p>	<p>(一) 投资目标</p> <p>增加“上述投资目标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投资者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投资收益的承诺。”</p>
<p>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p>	<p>——</p>	<p>增加：</p> <p>“(四) 投资经理</p> <p>1、投资经理简介</p> <p>管理人指定【凌铃、马谦】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p> <p>【凌铃，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 7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安信证券固定收益部策略研究员、投资经理，重庆农商行总行资金部债券/衍生品交易岗。无兼职情况。马谦，奥克兰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资讯科技研究生；梅西大学金融经济学及信息系统学士；中级经济师。2011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机构业务总部市值管理专员、交易员、资产管理总部助理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具有 9 年中国证券从业经验。】</p>

		<p>管理人承诺投资经理【凌铃、马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2、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p> <p>管理人已建立完善的投资经理考核机制，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如不能胜任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投资经理职责，管理人将重新指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并在重新指定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官网进行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p>
<p>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2、本集合计划不得超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严禁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严禁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严禁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严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证券市场投资除外）；</p> <p>3、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公募债券型基金和公募货币市场基金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p> <p>4、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p> <p>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主体发行的信用债的成本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5%；</p> <p>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成本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30%；</p> <p>8、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可交换债券和中小企业私募债；</p> <p>9、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p> <p>10、信用债的主体评级、债项评级和担保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以上（含）；</p> <p>11、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且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12、管理人不得行使可转换债券转换成股票的权利；</p> <p>13、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1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p> <p>15、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管理人在建仓期内的投资应当符合本合同约</p>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公募债券型基金和公募货币市场基金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低于 80%；</p> <p>3、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p> <p>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主体发行的信用债的成本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5%；</p> <p>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成本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30%；</p> <p>7、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p> <p>8、信用债的主体评级、债项评级和担保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以上（含）；</p> <p>9、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且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10、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11、本集合计划投向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优先级，挂牌场所仅限沪深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p> <p>1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p> <p>13、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管理人在建仓期内的投资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p>

	<p>定的投资范围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p> <p>托管人不对本投资限制第 2 项、第 10 项中担保方评级进行监控。</p>	<p>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p> <p>(二) 禁止行为</p> <p>增加“14、本集合计划不得超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严禁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严禁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严禁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严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证券市场投资除外）；</p> <p>15、本集合计划不得投向以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p>
<p>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委托人可随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通知的其他方式查询信息披露内容。</p> <p>(二) 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可能对集合计划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在管理人网站或以向委托人发通知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委托人可随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通知的其他方式（如电子邮件、传真等）查询信息披露内容。</p> <p>(二) 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可能对集合计划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在管理人网站或以管理人通知的其他方式(如电子邮件、传真等)向投资者进行披露</p>
<p>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p>	<p>(二) 展期的程序</p> <p>2、委托人答复</p> <p>本集合计划需要展期且获得托管人书面同意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若委托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公告指定期间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逾期未办理退出手续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展期。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集合计划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相应展期；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或本集合计划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p> <p>(三) 展期的安排</p> <p>2、通知展期的方式</p> <p>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通知委托人。</p>	<p>(二) 展期的程序</p> <p>2、委托人答复</p> <p>本集合计划需要展期且获得托管人书面同意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或以管理人通知的其他方式告知委托人，若委托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公告指定期间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逾期未办理退出手续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展期。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集合计划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相应展期；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或本集合计划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p> <p>(三) 展期的安排</p> <p>2、通知展期的方式</p> <p>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通知委托人或以管理人通知的其他方式告知委托人。</p>
<p>二十一、</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p> <p>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p>	<p>增加“8、因监管政策变化、市场情况、集合计划规模过小等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无法实施,或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已不适当当时的市场环境,管理人可以在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p> <p>9、当委托人退出申请触发巨额退出且一旦退出申请确认将使集合计划持有份额人数少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退出申请并将集合计划提前终止;</p> <p>10、委托人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受到国家有权机关的监管,因有权机关发布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下称“监管文件”)导致本集合计划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违反签署前述监管文件的,管理人有权终止本合同;”</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p> <p>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或以管理人通知的其他方式告知委托人;</p>
<p>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委托人的义务</p> <p>(8)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署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p>	<p>(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委托人的义务</p> <p>(8) 本集合计划如采用电子签署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p>
<p>二十四、风险提示</p>	<p>(六) 关联交易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能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虽会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但委托人应充分知悉此关联交易风险。</p> <p>(七)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5、封闭期无法退出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封闭期内委托人不得退出,委托人面临期望退出而无法退出的风险。</p> <p>6、无法顺利参与或退出的风险</p> <p>委托人须关注不同推广机构有关参与和退出的具体安排(如预约参与和退出机制的安排),如委托人未按照推广机构的参与和退出安排作出申请,将面临可能无法顺利参与或退出的风险。</p>	<p>(六) 关联交易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能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虽会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但委托人应充分知悉此关联交易风险。</p> <p>(七)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5、封闭期无法退出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委托人不得退出,委托人面临期望退出而无法退出的风险。</p> <p>6、无法顺利参与或退出的风险</p> <p>委托人须关注不同推广机构有关参与和退出的具体安排,如委托人未按照推广机构的参与和退出安排作出申请,将面临可能无法顺利参与或退出的风险。</p>

	<p>9、电子合同签署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相关合同，在电子合同签署的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向推广机构提供的个人（或机构）信息不全或有误被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需补正的，委托人面临补正上述信息后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管理人、推广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电子合同相关系统出现故障或人为操作因素，导致委托人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没有被系统接收，委托人面临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p> <p>12、委托人被强制退出的风险</p> <p>当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完成该部分退出后委托人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数低于1万份，管理人自动将其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一并退出至委托人。因此，委托人面临部分退出后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数低于最低持有份额数而被强制退出的风险。</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内，管理人可能调整最低持有份额数。委托人面临当管理人调整后的最低持有份额数高于委托人持有份额时，因不满足最低持有份额数而被强制退出的风险。</p>	<p>9、电子合同签署风险（如有）</p> <p>如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相关合同，在电子合同签署的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向推广机构提供的个人（或机构）信息不全或有误被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需补正的，委托人面临补正上述信息后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管理人、推广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电子合同相关系统出现故障或人为操作因素，导致委托人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没有被系统接收，委托人面临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p> <p>12、委托人被强制退出的风险</p> <p>当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完成该部分退出后委托人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净值低于30万元，管理人自动将其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一并退出至委托人。因此，委托人面临部分退出后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净值低于最低持有资产净值而被强制退出的风险。</p> <p>13、参与债券借贷的投资风险</p> <p>作为债券融出方，在对手方违约时可能面临标的债券、借贷费用以及票息支付的风险；作为债券融入方，如出现债券融出方在债券借贷到期结算日违约未及时发送结算指令或相关辅助指令解除债券融入方质押的债券等情况，可能面临债券融出方的信用风险。</p>
<p>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p>	<p>本合同文本已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本合同内容的唯一依据，在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电子版后即告成立。</p>	<p>（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p> <p>本合同文本已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本合同内容的唯一依据，在委托人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即告成立。</p>
<p>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须变更、调整合同条款的，本集合计划将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要求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p>2、管理人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不同意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可在管理人相关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份额持有人未在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生效日期以管理人的公告规定为</p>	<p>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须变更、调整合同条款的，本集合计划将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要求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管理人通知的其他方式告知委托人。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管理人通知的其他方式告知委托人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p>2、管理人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管理人通知的其他方式告知委托人合同变更内容。不同意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可在管理人相关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其持有</p>



<p>准。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其对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份额持有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向监管机构报备。</p>	<p>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份额持有人未在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生效日期以管理人的公告规定为准。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其对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份额持有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向监管机构报备。</p>
---	---

本表列示了修改前后的部分对应条款，具体以管理合同为准。